

保洁及管护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的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绿化养护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绿化养护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溧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绿化养护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保洁及管护内容明细》。

作业服务时间：2022年4月25日——2023年4月25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保洁及管护内容明细表、保洁及管护工作要求、保洁及管护考评细则、奖惩管理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保洁及管护工作要求》和《保洁及管护考评细则》，对乙方道路、池塘等清扫保洁，绿地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保洁及管护工作要求》和《保洁及管护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及管护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池塘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对绿地进行除草、治虫，并确保苗木成活、修剪成型。
- 2、为保证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9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元）（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按季度付款。如按《保洁及管护考核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时间：考核完成后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并报至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扣款方式：见《保洁及管护考核细则》。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4月25日负责向乙方转交保洁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招标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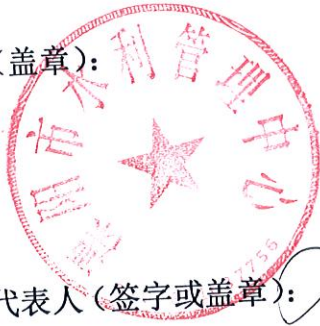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4 月 25 日

2022年 4 月 25 日